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 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 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